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簡字第120號

原告 大塊文章甲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陳志卿

訴訟代理人 黃中亮

李文傑律師

江明軒律師

李家豪律師

被告 陳美侖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2832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緣原告為大塊文章甲區公寓大廈(下稱系爭社區)管理委員會，系爭社區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修正社區規約第14章第7項為「訴訟相關：1.委員會及委員為被告時(委員卸任因擔任委員而引發之訴訟亦包含)，或住戶因社區相關事務成為被告，委員會可審酌聘請律師出庭辯護。2.住戶因社區相關事務對委員會或委員(社區住戶)提出告訴，其結果未能獲得勝訴判決時，需負擔委員會或委員(社區住戶)因訴訟衍生之費用，如律師費(開庭請假之業務損失，交通費)。各級審判獨立計算，以判決書送達為準。3.原告中途撤告，而被告方已聘請律師，視同原告未勝訴，需負擔上述之相關費用。4.費用給付比照管理費未繳之處

理。」(下稱系爭規定)。

(二)詎料，被告無端認為是針對被告才有系爭規定之修正，故向鈞院提起撤銷決議之訴，經鈞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94號(下稱系爭194號案件)判決被告敗訴確定。另被告前另向鈞院提起訴訟，請求確認111年10月17日罷免管委會委員之決議無效等，經鈞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78號(下稱系爭178號案件)受理在案，嗣被告撤回其訴。從而，原告於113年3月12日依據系爭規定以新竹武昌街郵局第115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同年4月5日前給付原告系爭178號案件及系爭194號案件之律師費用及相關支出共計16萬3381元，惟迄今未獲置理。

(三)綜上，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萬3381元，並自113年4月6日起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一)系爭178號案件部分，被告於111年10月20日已向法院遞狀，而系爭規定於同年月25日始經通過，故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系爭178號案件不得適用系爭規定作為請求依據。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402條規定：當事人自行撤回起訴者，不生判決之效力。法院既無對請求內容進行實體判斷，自不得以規約擅自規定撤回視同敗訴或勝訴，並據以請求費用。系爭規定明顯違反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及民事訴訟法第77條訴訟費分擔制度。

(三)系爭規定中關於住戶若未勝訴即須負擔律師費之規定，係對人民行使訴訟權施加額外責任與懲罰，違反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2條第1項「不得違反法律及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原則。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實務見解，律師費非屬當然可請求之損害，須有法律明文或契約約定始得請求。社區規約並非民法上契約，且系爭規定亦違反強行法規，故原告不得據以向被告請求。

(五)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2條及實務見解，可見規約不得限制區分所有權人行使憲法保障之訴訟權，違反者無效。又依民

01 法及實務，管委會非具有公權力之機構，若未經住戶同意或
02 法院判決，不得單方主張費用請求，否則可能構成不當得利
03 或民、刑事責任。

04 (六)系爭178號案件部分，被告係因當時委員任期將屆與訴訟利
05 益消失而撤告，屬正當行為，不得以此推定敗訴，否則違反
06 誠信原則與法律制度設計初衷。系爭194號案件部分，被告
07 質疑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程序，屬合法爭訟事由，應受法院
08 保護，不得任意推定敗訴即應賠償。除非有雙方事前合意或
09 法律特別規定，否則不得請求對方負擔訴訟律師費用。原告
10 本件請求，均屬無據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主張於111年10月25日修正系爭規定，而被告對原告分
13 別提起系爭178號案件及系爭194號案件，原告對此共支付律
14 師費等費用共計16萬3391元等情，業據提出系爭社區規約、
15 系爭194號案件民事判決、存證信函、掛號回執、普通掛號
16 函件執據、收入憑證黏存單、事務費用明細表、請款暨支付
17 憑證、匯款申請單、請款單、委任契約、委任狀、工程完工
18 驗收單等件為證(見司促卷第11-30、37-81頁)，並經本院調
19 閱本院系爭178號、194號案件卷宗核閱屬實，復為被告所不
20 爭執，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堪信為實在。而原告主張依系爭
21 規定，被告應負擔上開支出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上
22 開情詞置辯。

23 (二)關於系爭178號案件部分：

24 按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
25 至第3日發生效力，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所明定。行政法
26 規中除明定具有溯及效力者外，其適用以不溯及既往為原
27 則，此為法律適用之原則(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號判
28 決意旨參照)。查系爭規定係於系爭178號案件起訴即111年1
29 0月20日後之112年10月25日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修
30 訂，有該規約在卷可參(見司促卷第11-20頁)，並經本院調
31 取系爭178號案件卷證核閱無誤。而綜觀規約內容，亦無就

01 修訂規約第14章條第7項明定有溯及效力之規定，衡諸上開
02 法規不溯及既往原則，自難認被告就系爭178號案件部分應
03 受嗣後112年10月25日修訂之系爭規定限制，被告辯稱系爭1
04 78號案件部分不適用系爭規定等語，應屬可採。據此，原告
05 請求被告負擔系爭178號案件之律師費8萬元、開庭之業務損
06 失352元、交通費93元及事務費用104元，共計8萬549元部分
07 (見司促卷第65-75頁)，應屬無據。

08 (三)關於系爭194號案件部分：

09 查系爭194號案件業經本院以系爭社區第17屆臨時區分所有
10 權會議之召集、決議程序均屬合法，且具召開臨時會議之急
11 迫情事要件，復無決議內容違反法令之情事，而駁回被告之
12 訴(主張系爭社區111年10月25日第17屆臨時區分所有權會議
13 無效或是會議中議題一及議題三撤回)，有系爭194號案件判
14 決書在卷可證(見司促卷第21-24頁)，並經本院調取該案卷
15 證查核無誤。故修訂系爭規定之決議並無無效或不成立之情
16 事。且依據私法自治原則，私人或團體與其成員間，對於因
17 訴訟而有支出律師出庭費用之情事，非不得以相互約定或決
18 議、章程、規約等形式約定賠償。況且住戶是否應依約定支
19 付律師出庭等訴訟衍生費用而發生爭議時，仍得向法院爭
20 訟；又社區確保良好生活環境，雖我國民事訴訟法制度對於
21 第一、二審訴訟未採律師強制代理主義，但經區分所有權人
22 會議決議社區與住戶涉訟，為增進區分所有建物之共同利
23 益，於一定條件下由對造之住戶負擔因訴訟產生之費用，要
24 難逕認此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被告執上詞辯稱系爭規定無
25 效等語，礙難採憑。據此，原告依系爭規定，請求被告負擔
26 系爭194號案件之律師費8萬元、開庭之業務損失1936元、交
27 通費372元及事務費用524元，共計8萬2832元部分(見司促卷
28 第65、77-81頁)，應屬有據。

29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應付利息之債務，
02 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03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
04 告得請求之律師費用及相關支出，係未約定期限之給付，亦
05 未約定遲延利率。而原告已分別於112年12月1日及113年3月
06 12日催告被告於112年12月31日前及113年4月5日前給付上開
07 費用，雖原告未提出上開存證信函送達被告之證明，然被告
08 對原告有寄送上開存證信函亦無爭執，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09 自113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
10 延利息，即屬有據。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萬2832元，及
12 自113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3 息，即無不合，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應
14 予駁回。

15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判決，依民事訴
16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
17 宣告假執行。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未經援用
19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20 爰不一一論述；另兩造於辯論終結後提出之攻防方法，本院
21 均無從審究，附此敘明。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24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
2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8 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30 書記官 楊霽